

# 2021年度粮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粮食专项绩效目标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专项补助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部门负责人	徐震中	联系人及电话	张韵 68787023 冯锦 68787018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为调节供求、稳定市场、保障突发情况下的粮食有效供给，根据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和粮食储备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和充实我市粮油储备。目前，省政府下达我市地方粮食储备为33.5万吨、成品粮储备35000吨、食用油储备7000吨。2021年预计扩储，扩储后我市地方粮食储备为39.5万吨、成品粮储备45000吨、食用油储备7000吨。同时，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由地方财政负责落实储备粮油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等补贴资金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维修等资金。结合南京实际，参照省级储备粮，制定了我市地方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制度和与之相匹配的财政补贴和方式，制定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充分发挥粮食产业资金的引导作用，全面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强化了地方储备粮油管理运作的可行性和规范性，保证了地方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实、调得动，保证了财政补贴资金的安全高效。				
二、项目资金	总金额： 9800 （万元）			年度市级 预算申请数	9800万元
	其中：市本级财政投入	9800 万元	其他 资金		
三、绩效总目标	一是有效调节市场供求。按照国家和省宏观调控要求，结合我市粮食市场供求实际，适时通过轮出或轮进地方储备粮调节市场供应量，落实宁淮稻谷订单收购和南京市场供应量，保障市场供应。二是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根据市场粮价波动情况，科学有序实施储备粮轮换，控制储备吞吐节奏，稳定市场价格。三是维护种粮农民利益。通过储备粮轮换吞吐，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积极引导农民种植市场需求的粮食品种，促进种粮农民增收。四是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地方储备粮管理法制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承储企业管理和运作，促进地方改善仓储条件，提高管理和经营水平。五是保障粮食供应安全。严格执行储备管理政策规定，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和库存检查，严把储备粮在库实物库存比例，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夯实粮食安全保供基础，并在应对突发状况时及时响应，有效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六是通过扶持地方粮食企业粮油仓储设施建设、优质粮食工程打造、绿色储粮新技术运用、收储加工能力提升等方面，全面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四、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地方储备粮油轮换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二是落实宁淮稻米订单和供应协议10万吨以上，落实宁淮粮食应急保供协议3.6万吨以上；三是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开展订单收购和优质优价收购，确保不出现大面积“卖难粮”，促进农民增收；四是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科学有序实施储备粮轮换，稳定市场粮价；五是完成高淳区顾陇库、浦口区星甸库改扩建工程，江宁彤山粮库新建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轮换计划是否落实	达标	
		质量指标	储备粮轮入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达标	
		时效指标	新建、改造工程是否按计划开、竣工并投入使用	达标	
		成本指标	与上年相比是否下降	达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是否保值、技术是否提高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促进社会效益正增长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存储相关要求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状况是否良好、设备是否完备	达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问卷评分标准评分	达标	